

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建设单位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路以北银桂路以西
- 3、建设规模: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 4、建设内容:在公司所有的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路以北银桂路以西地块(土地面积为 33300m²)建设 2 幢厂房、1 幢办公楼和 1 幢食堂、宿舍,总建筑面积为 64368.06m²,容积率为 1.89,建筑密度 57.5%,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的生产行和销售等,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的生产规模。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车间职工实行单班制,辅助生产和管理部门按常日班考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号:金环建永(2019)20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1330784MA29PQYP7U001Z)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 日。企业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进行试生产。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及调试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浙

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2024 年 9 月、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7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8%。

项目实际投资 12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永（2019）20 号。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环保竣工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在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水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以及职工的生活污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生产、生活污水分质处理，采用便于区分的沟渠或管道系统，分质转移输送。考虑到水涨工序用水量较大，且工艺对水质要求不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要求，为了提升工业企业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再利用，企业拟将沉淀池 45%上清液回用生产线，55%上清液汇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一并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格栅+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 45%回用，55%生产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统一纳管。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气废气、抛光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

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喷漆废气、食堂油烟等。详情见下表：

表 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燃气废气	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收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清洗烘干改为电烘干；使用天然气的喷塑固化、丝印烘干、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与相对应工序的废气一起排放
2	抛光粉尘	金工车间设置 2 套滤芯除尘装置，风机总风量 3000m ³ /h；抛光车间设置 2 套滤芯除尘装置，风机总风量 50000m ³ /h	设置 3 套水帘除尘装置
3	焊接烟尘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4	打磨粉尘	设置 1 套滤芯除尘装置，风机总风量 13000m ³ /h	设置 1 套水帘除尘装置
5	喷砂粉尘	设置 6 套布袋除尘装置，风机总风量 6000m ³ /h	喷砂工序已停用
6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设置 1 套滤筒除尘器回收装置，风机总风量 3000m ³ /h	设置 1 套滤筒除尘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7	丝印烘干废气	共设置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总风量 7000m ³ /h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8	注塑废气	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总风量 26000m ³ /h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9	破碎粉尘	设置密闭的房间，粉碎机置于密闭的房间内	与环评一致
10	喷漆、烘干废气	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总风量 9500m ³ /h；设置 1 套干式过滤+催化燃烧装置，风机总风量 3000m ³ /h	油性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水性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11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车间生产线、抛光机、打磨机等设备的运行。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拉伸车间、金工车间、返修车间等设备，空压机、环保风机、液压机、割底机等较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垫、消声器(罩)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

(2)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

(3) 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4)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 固废

企业在厂区建设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委托外协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公司，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	出售给物资公司	出售给物资公司
2	废包装桶	清洗剂、乳化液、油漆、稀释剂等拆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
3	废砂轮(带)	抛光、打磨	一般固废	/	出售给物资公司	出售给物资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	出售给物资公司	出售给物资公司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
6	金属粉尘收尘	喷砂、抛光	一般固废	1	出售给物资公司	出售给物资公司
7	塑粉收尘	喷塑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8	漆渣	喷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
10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11	废催化剂	喷涂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已开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现有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事故应急需求，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

2、其他

企业已设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HYJC/AHY240900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非金属加热炉的二级标准，其中 SO₂、NO_x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抛光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喷砂粉尘(颗粒物)、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丝印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喷涂废气(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表 5、表 6 排放限值；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的饮食业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限

值。

公司周界点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界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和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完成后，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均符合环评及环评补充说明中总量控制的建议值和排污许可证中排污权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路面均做了硬化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

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
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会议地址：浙江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 负责 人	沈健	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	VP	18266974465	
	施晓波	奥度日用品有限公司		18505894225	
参 会 人 员	应礼亮	金华市表面处理协会	正	13516847037	330702196304281214
	朱书营	金华市科技局	正	13758989756	330722196301060059
	何爱兰	浙江三美股份有限公司	正	13962977383	330106198306082413
	张振华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18757616250	
	王心强				
	张强	浙江天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057080089	50203198812034766